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道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道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性聚氨酯合成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浙江道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成立于2024年3月29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惠民街12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新。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皮革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评价结果，本项目设立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文件、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在设计、施工、安装、验收、日常运行等各个环节，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认真落实设立安全评价报告中及安全设计专篇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以确保本项目日常运行过程的安全生产。</p> <p>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企业应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令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工作指南（试行）〉〈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浙应急〔2024〕125号）》等的规定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或验收手续。</p> <p>本项目涉及丙酮的回收套用，故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79号、第89号令修订）》等的规定，应在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向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周佳捷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杨文良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礼权、陈晓俊、胡洁萍、陈国华、杨文良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礼权、陈晓俊、胡洁萍、陈国华、杨文良、王英杰、周佳捷、贾黎婷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5. 7. 18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12

现场图片：



